

欧洲梦：美国镜像还是普世梦想？

杨治宜

——评 J.里夫金《欧洲梦》

美国梦强调经济增长、个人财富和独立自主；新的欧洲梦却更加关注可持续发展、生活质量及彼此依靠。美国梦臣服于工作伦理；欧洲梦更加协调于闲适和深度游戏(deep play)。美国梦和这个国家的宗教遗产及内心深处的精神信念不可分割；欧洲梦的世俗性深入骨髓。美国梦是融合性的，我们将摆脱旧有文化纽带、在美国大熔炉中变成自由行动者看作成功的必要条件；相反地，欧洲梦却是基于保存文化认同、在多元文化的世界上生存。美国梦怀抱着爱国主义的情感；欧洲梦更加世界主义、较少地域色彩。如果必要的话，美国人更加乐意在世界范围内采用军事力量来保卫我们关键的自身利益；欧洲人更不情愿采用军事力量而偏爱外交、经济支持和援助以避免冲突，并倾向于维和手段以维持秩序。美国人习惯地方性思维；欧洲人的忠诚却常常是分裂的，并从地域延展到全球。美国梦具有根深蒂固的个人性，极少关心人类的其余；欧洲梦的本性更加包容、整体化，因此也更关心全球的福祉。(Rifkin, Jeremy, *The European Dream: How Europe's Vision of the Future is Quietly Eclipsing the American Dream?* [以下简称 ED] p.14, New York: Tarcher/Penguin, 2004)

这段话出自美国畅销书作家、华盛顿经济趋势基金会 (Foundation on Economic Trends) 总裁杰里米·里夫金笔下。在其新著：《欧洲梦：欧洲的未来蓝图是如何静悄悄地使美国梦黯然失色的》一书中，里夫金用先知般的笔调提出：“当美国精神正在‘过去’之中疲倦枯萎之时，一个崭新的欧洲梦却正在诞生。”(ED,

敢于得出这一冒同胞之大不韪的结论,当然必须言之有据。里夫金以其简明而雄辩的风格比较了美国梦与所谓“欧洲梦”的不同:工作伦理、经济现状、时空观、个人观、财产观、民族国家观念、民间组织地位、移民问题、多元文化问题、和平观、科学观,等等。其前提假设中最核心的一条是:以民族国家为基点的现代政治已然过渡到下一阶段,即随着经济全球化到来的全球化阶段,它打破了民族国家的界限。因此相应地,民族国家政权将让位于超地域性的政治实体(并非联合国模式,而是具有强制执行权的欧盟模式),公民权让位于普遍人权,一元化的文化融合让位于多元文化共存,“牛仔式”的对外政策必须让位于以援助和谈判为基础的和平模式。这个普世梦想在伦理层面则表现为工作伦理、科学伦理的新变:美国梦强调“活着为了工作”,而欧洲梦强调“工作为了活着”;美国梦强调物质进步,欧洲梦强调个人的自我完善;美国梦强调浮士德式的科学探索精神,欧洲梦则强调三思而后行,科学研究必须对人类伦理负责,并将其他生物当作平等的主体来对待。在存在的意义上:美国梦以个人为核心,以消极的“不受干预”、“独立自主”来定义自由;而欧洲梦则以集体为核心,以积极的互相依赖、参与“网络”定义自由。从这一切之中,里夫金得出结论:美国梦代表过去,欧洲梦代表未来;它的起点正是批判现代的后现代主义力不从心之处;它将是人类意识的下一阶段,是人类的下一个普世梦想。

美国梦何以成为过去?

仿佛预料到了此书的出版必将激怒自己的同胞,作者多次申明自己的立场:“我对美国梦有着深深的依恋情。”“如果我能够选择重度自己的一生,我依然会选择作一个美国人。”因此,“这就是为什么当想到美国不再是一个伟大国家的时候,我会感到如此悲伤。”(ED, p.16)那么,是什么促使作者感到不得不斩断自己对美国旧梦的情感依恋,转而投向欧洲之梦的呢?

对此,作者详细分析了美国梦的首要组成部分——清教信仰,工作伦理,个人成功,等等——在当代的贬值:它们或者变得不合时宜,或者沦落为“美国白日梦”。所谓不合时宜是说:美国人已经变成当代发达国家中最宗教化的人民,其非盈利性的民间组织大多由宗教机构运行;美国人信奉个人主义的成功,并将其定

义为物质成功;信奉“生活为了工作”的工作伦理,结果把生命变成无休止的劳作;如是种种。与欧洲世俗性的、集体主义的、强调提高生活质量、“工作为了生活”的价值观相比,美国人似乎有些落伍。更何况,这一美国梦还正在许多青年一代中贬值为白日梦:他们喜爱赌博、明星秀场,梦想着一夜之间“乞丐变成富人”的神话,相信自己是被选之民,但却不愿意为了实现梦想付出汗水(ED, p.30)。

至于美国式的消费主义,更是作者不遗余力的抨击对象。在他看来,现代消费主义意味着人与自然的不断分离,我们越是觉得自己在消极自由的意义上“独立自主”于自然,弗洛伊德所说的“死本能”(death instinct)在我们文化中就越是不断得到加强(ED, p.372)。这使得“美国梦很大程度上为死本能所俘获。我们不惜一切代价寻求自主。我们过度消费,放纵每一欲望,浪费地球的恩赐。……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愿望我们消耗着自己,并组建起有史以来最强大的军事机器以求获得我们想要并且认为理应得到之物。我们自认为是被选之民,因此将地球丰饶的出产归为己有,远远超过我们分内应得的部分。遗憾的是,我们的自身利益正缓慢变形为纯粹的私利。我们变成了一个死亡文化。”(ED, p.379)

那么,为什么美国梦正在成为过去,而欧洲却诞生了属于未来的崭新梦想?不能忘记,吊诡的是,“美国梦”本身正是欧洲启蒙理想的出产。作者认为,欧洲经过几个世纪战争、意识形态冲突、乌托邦试验……的洗礼,已经通过不断反思,逐渐实现了自我更新,抛弃了启蒙主义的幽灵。因此,欧洲梦正代表着人类对自然的回归,对“无限合一”(oceanic oneness)的回归,即“生本能”(life instinct)的胜利。全书以这样一句话结束:“我们美国人常常说,美国梦值得为它而死。新的欧洲梦值得为它而生。”(ED, p.385)

美国镜像还是普世梦想?

——“普世”?且不说经过解构主义牛刀挥舞之后,重提“普世主义”一词的政治正确性,就从里夫金本人的推论逻辑来看,也不免仓促之嫌:即便如同里夫金所说,欧洲是人类试验“全球意识”的特区,又有谁能保证这块“特区”的经验就可以推广到人类其余地区呢?更何况,里夫金在推崇欧洲“多元共存”模式的时候,并没有很好的解决“多元”与“一元”之间的矛盾。毕竟,以“多元并存”为普世梦想,这本身就隐含着些许悖论:一元论者、原教旨主义者,不也应当被承认为“多

元”中的一元,享有被保护的地位吗?然而,他们的目的却是要摧毁其他的“元”!欧洲人对待外来移民的不宽容态度,欧洲原教旨主义者的存在,这些矛盾如何解决?里夫金并非没有看到这一矛盾(第十二章:《移民困境》),但他在描述困局之后却立刻轻描淡写地回避了它们,仅仅再度提倡“在多元空间与深度时间之中生活”(ED, p.264)——这与其说是理想主义者在现实面前的无力,不如说是里夫金的思考依然停留在表面,因而某些时候看起来更像是高蹈的口号。

平心而论,里夫金的许多提议并不新鲜:所谓集体主义、多元共存等等,自是东方哲学千年以来的教义;强烈的环保主义色彩、提倡素食、呼吁对动物生命权利的尊重,使某些章节像是激进左翼思想的大杂烩;结尾部分对普世梦想的憧憬,则又似乎成了欧洲传教精神的遗裔。最令人诟病的还是作者进行论证、使用材料的方式——虽有几分纵横家气度,却非学者的严谨风范。美国民众被激怒的情绪,很容易就在里夫金式裁剪法中找到攻击的把柄。例如,里夫金在论证欧洲式的“深度游戏”(deep play)胜于美国式的“持续劳作”时,高度赞扬了欧洲更短的工作日,尤其是法国的35小时星期工作时间制度,认为这不仅将降低失业率,且能够提高工作效率、增进生活质量,等等;然而,批评者提出,德国劳工联盟已经同意工作更长时间而无需额外津贴,法国也正在考虑重新延长星期工作时间,因为35小时制度过于昂贵——这些事实都至少削弱了里夫金的论断,但他在书中只字不谈。至于书中随处可见的数据、调查统计、试验结果,也颇有“削足就履”之弊。

这一切不免令人怀疑:由一个美国人提出的所谓欧洲梦,是否真的存在?抑或,它仅仅是产生于一个“依恋美国梦”的美国人对美国现状不满的强烈失落感?

对欧洲梦的镜像式建构加深了我们的怀疑。不难发现,前面所举的欧洲梦每一项特征都是在美国梦的反面提出来的。作者是否再度陷入了二元对立思想的陷阱而不自知?事实是否能同理论这样截然二分?不能忘记,美国与欧洲精神上千丝万缕的联系:历史上如此,现实中依然如此。因此塞缪尔·亨廷顿在《文明的冲突》一书中,才会毫不犹豫地美国与欧洲划入同一文明阵营。

虽然里夫金有着长期的跨文化(跨大西洋)生活经验,对美国和欧洲的生活方式都有亲身的了解,但是,在他对欧洲的描述/想象中,我们依然不难辨认出他有意无意地混淆了“理论”欧洲(欧洲知识精英提出的政治理想)与“现实”欧洲

(草根欧洲百姓生活的现状)之间的区别。因此,读者不免对他著述的动机感到困惑:他究竟是为了宣扬欧洲,还是相反,为了刺激、惊醒他的美国同胞?

我们在“欧洲梦”中学到什么?

里夫金提出的欧洲梦,在很多方面与东方哲学固有命题惊人相似。对此,作者显然不能不纳入考虑之中。在本书最后一章《欧洲思想的普世化》第一节《输出欧盟模式》里,里夫金使用了两页的篇幅来讨论亚洲价值观的问题。他承认,尽管自己对东方思想不够了解,但从心理学家聂士比(Richard E. Nisbett)那里他认识到:“亚洲人生活在互相依赖的世界里,个人是整体的一部分……亚洲人对成功和成就的欣赏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们对其所属群体的价值”^①。那么,亚洲思想是否比“欧洲梦”更适合作为普世价值观呢?不妨看看作者的论断:

乍看之下,亚洲的思想框架似乎天衣无缝地适合于网络式的世界和全球化社会:它强调人际关系、包容、协商、和谐以及全面思考。……但另一方面——或许是我的西方偏见使然吧——亚洲思想中对个人的区别性特征强调似乎不足,而这却能够令每一个人在新世界开拓他/她自己的道路时感到深深的个人责任感。亚洲方式并不总能容忍个人的发展。倘若自我没有全部为集体牺牲,至少它常常为了集体的利益而压抑自己潜能的全部释放。如果美国的思想倾向是太个人主义、达尔文主义的话,那么亚洲思想也应该同样受到批评,因为它太倾向于“集体思维”。单独而言,两种思想的任何一种都不能完美适合于这个彼此联结的世界。……我个人相信,在美国的极端个人化与亚洲的极端集体主义之间,欧洲处在最佳的平衡点,并将带领我们走向未来。(ED, p.365)

这样看来,里夫金眼里的欧洲梦就是黑格尔所谓“反动之反动”之后得出的合题,是“纯粹”个人主义(美国式)和“纯粹”集体主义(亚洲式)之间的“中道”。不过——也许我应该像里夫金一样补充一句,或许是由于我的“东方偏见”使

^① Nisbett, Richard E., *The Geography of Thought*, New York: Free Press, 2003, p.5. 转引自ED, p. 364.

然——里夫金的这一论断并不让我信服。其一,是正如他对美国、对欧洲现存价值观进行了过度简化一样,他也对东方思想进行了过度的简化,甚至是简化之简化,因为他对亚洲价值观的了解主要仅仅基于聂士比的一本著作:《思想的地理学》;其二,是他忽略了现代亚洲已然今非昔比,已经是经过西方价值输出之后,亟待重新接续传统、重新确立思想主体地位的亚洲。倘若说“反动之反动”,那么亚洲的资格至少与西方相比毫不逊色。

我们看到,当对“美国梦”感到失望的美国人寻求崭新价值观时,他断然将目光投向了欧洲——许多美国知识精英心目中的精神源泉;他毫不犹豫地将自己的理想和想象附加在了这个以“欧洲”命名的梦之上,并希望它成为普世的梦想。西方中心主义的思维惯性在其中显现无遗。名不正则言不顺。民族情感使得我们拒绝拥抱一种以某个特殊地域命名的所谓“普世梦想”。但是,无论如何,里夫金的著作是具有相当启发意义的。对“无限物质进步”的反驳,对集体主义、普遍人权、自然界权利的提倡,尽管带有几分乌托邦色彩,但不失为值得我们奋斗的未来目标。更何况,出版在新保守主义论调甚嚣尘上的今日美国,对信奉“牛仔式外交”、不惜一切用武力捍卫美国利益的人,里夫金对美国旧梦走向死亡的悲叹不失为一剂清醒剂。或许,对于世界其他正在拥抱着美国梦的人,也是如此。